

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

都人社察催字〔2026〕第4号

单位名称：江苏思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03MA205MKC39

法定代表人：邱峰

注册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杨斌路3号

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王成刚、郝敏、陆群、孙楠和狄永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一案，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立案。因你单位未按我局下达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都人社察令字〔2025〕第23号）的要求改正到位，我局于2026年1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（都人社察罚字〔2026〕第1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18000元。

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18000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盐都支行，账号：1109661829300066056，开户单位：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）；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6年8月31日